

本產品指引旨在就一般產品條款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提供指引。倘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條款與本產品指引所載要求不同，發行商應先諮詢交易所。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決定時，應參考上市文件所載產品的實際條款，而不應依賴本產品指引。

牛熊證

一般產品條款

牛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但非責任）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水平於到期日買入（即牛證）或賣出（即熊證）相關資產。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觸及贖回價/水平時，將會觸發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件，而該牛熊證將被終止。

產品條款	
產品類別	槓桿式結構性產品
形式 ¹	歐式
類型	剩餘價值(R) 無剩餘價值(N)
類別	牛證或熊證
發行額	有效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最少為 1,000 萬港元市值 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最少為 600 萬港元市值
發行價 (不適用於增發)	有效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a) 最低為 0.25 港元 (適用於新發行) (b) 最低為 0.15 港元 (適用於仿效發行) 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不設最低發行價 ² (適用於新發行及仿效發行)

¹ 擬以本產品指引未涵蓋的美式或其他行使方式發行牛熊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向交易所提交詳細的產品條款及相關安排以供考慮。僅供參考，若與在交易所上市證券掛鈎的美式牛熊證於到期前被行使，如該產品於該交易日的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被行使，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估值方法應參照該交易日相關證券的收市價；如產品於該等時間之後被行使，則應參照下一個交易日相關證券的收市價。

² 發行商不得以低於交易所系統所規定的最低交易價格（即 0.01 港元）發行牛熊證。

產品條款

相關資產	<p>最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³載於《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內</p> <p><u>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u></p> <p>(a) 該公司⁴過去三個月的成交額必須排名在首 30 位，並於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三個月；及</p> <p>(b) 於該期間結束時其公眾持股市值最少達 100 億港元的公司⁴</p> <p><u>其他相關資產 (如海外股票、指數、貨幣或商品)</u></p> <p>交易所可參照《新產品指南》⁵中的考慮因素，以考量海外股票及其他相關資產是否符合資格</p>
到期日	<p>(a) 就新發行及仿效發行而言，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至少三個月及不超過五年 (不適用於增發)</p> <p>(b) 就使用期貨合約的結算價作估值計算而言，到期日一般應與期貨合約相同</p>
換股比率	<p><u>上市證券</u></p> <p>(a) 1 份、5 份、10 份、50 份、100 份或 500 份牛熊證代表一股股份或</p> <p>(b) 一份牛熊證換取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p> <p><u>指數</u></p> <p>無特定要求</p>
買賣單位「手」	<p><u>上市證券</u></p> <p>(a) 一手牛熊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的整數買賣單位；或</p> <p>(b) 一手牛熊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一手的十分之一 (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牛熊證)</p> <p><u>指數</u></p> <p>10,000 牛熊證</p>
交易/結算貨幣 ⁶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³ 該名單一般按季度更新，並會在兩次更新之間不時加入額外的合資格資產。交易所通常會按照本產品指引所載的準則編製該名單，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亦可修訂或更改編製基準。

⁴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⁵ 《新產品指南》將不時作出更新，並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修訂。

⁶ 目前，若牛熊證以港元交易，則以港元結算。同樣，倘牛熊證以美元或人民幣交易，則結算貨幣應與交易貨幣相同。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擬發行以一種貨幣交易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的產品，應提供詳細方案供交易所考慮。

產品條款

增發	(a) 發行商僅可於其持有不超過現有發行的 50%時才可增發；及 (b) 增發與現有發行的條款及細則必須相同
仿效發行	<u>有效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u> (a) 到期日可於受仿效牛熊證的到期日之前或之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及 (b) 若仿效發行的相關資產是上市證券，則仿效發行與受仿效發行的行使價或水平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 0.5% <u>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u> 到期日、行使價/水平、贖回價/水平及換股比率須與現有的受仿效牛熊證一致
到期時的估值 ⁷	<u>上市證券</u> 相關證券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 <u>指數</u> 相關期貨合約 ⁸ 於估值日期的結算價 附註：估值日期一般與到期日相同，受時間差異影響
觀察期	從牛熊證上市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
強制贖回事件	於觀察期的交易日任何時間內現貨價/水平等於或低於（就牛證合約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熊證合約而言）贖回價/水平，則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	從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起至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期間
參考現貨價/水平釐定剩餘價值	就牛證而言：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間的相關資產之最低現貨價/水平 就熊證而言：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間的相關資產之最高現貨價/水平
到期安排	自動結算而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牛熊證）
結算 ⁹	以現金結算
結算日期	一般不遲於到期後第三個結算日
狀態	無抵押

⁷ 如設有兩個或以上的估值點，釐定到期或屆滿時現金結算金額的估值方法，須事先取得交易所的同意。

⁸ 與牛熊證相同到期月份的期貨合約。

⁹ 考慮發行實物結算牛熊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提供詳細條款及安排以供交易所考慮。僅供參考，設有實物交收安排的牛熊證，其條款及條件可訂明，牛熊證持有人於行使（或到期）時，就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可從發行人收取相應的現金金額。在所有情況下，該現金金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付。

流通量供應的要求

報價要求¹⁰

回應報價準則的最低服務水平適用於任何可能出現的市況（除了下文所列之「豁免」情況）：

- (a) 最高買賣差價：20 個價位
-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 (c) 回應報價的最長時間：10 分鐘
- (d) 最短持盤時間：5 分鐘¹¹

豁免 - 於下列情況下無需按回應報價準則報價：

- (a)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b) 於某個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c) 當牛熊證或掛鈎資產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d)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
- (e)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 (f)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 (g) 就任何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而言，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或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h)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或
- (i) 若掛鈎資產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¹²，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的對沖或平倉能力。

¹⁰ 以回應報價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商，於符合本產品指引所載準則時，亦應提供主動報價，即使該等發行商並無法律責任提供該等主動報價。

¹¹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或現行市況出現變動，發行商可透過公佈新的買賣報價更新有關報價。倘流通量提供者已於該五分鐘持盤時段進行買賣，則有關報價要求將會當作完成。

¹² 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情況的例子包括：

- (i) 金融動盪 — 與金融動盪相關的異常波動市況（若干其他交易所稱為「急劇波動的市場」）— 例如，於雷曼兄弟於 2008 年 9 月破產後期間以及 2010 年 5 月 6 日發生的「閃電崩盤」（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於當日經歷最大單日跌幅）。當金融市場於短時間內經歷不尋常的高波幅水平及交投異常暢旺時，致令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驟升，即出現「急劇波動的市場」。一般而言，當價格迅速變動時較難立刻提供報價；或
- (ii) 掛鈎資產的不穩定性 — 發生導致掛鈎股份或指數的單日市價出現重大波動及 / 或掛鈎資產的流通性在極短時間內嚴重下降的事件 — 例如，日本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地震，導致日經指數於緊接期間大幅下挫，以及令有關結構性產品價格出現波動。

流通量供應的要求

主動報價¹³

於「合資格時段」下主動報價準則的最低服務水平：

- (a) 買賣差價上限：
 - (i) 就與本地指數¹⁴掛鈎的牛熊證而言，10 個價位
 - (ii) 就與交投活躍股份¹⁵掛鈎的牛熊證而言，15 個價位
-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 (c) 報價持續性：每隻牛熊證於單一交易日的合資格時段內提供主動報價最少達到 90%且每次暫停主動報價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

主動報價的合資格時段須具備的條件：

- (a) 與交投活躍股份或本地指數掛鈎；
- (b) 其總市場流通量為 50%或以下；
- (c) 正股的現行價格於贖回價的 2%以外或相關指數的現行水平於贖回水平的 1%以外；及
- (d) 豁免回應報價準則報價以外的情況

最後更新於：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產品指引以英文發佈。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¹³ 「主動報價」一詞指《上市規則》第 15A.22 條附註二所界定的「持續報價」。

¹⁴ 任何本地指數如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

¹⁵ 交投活躍股份指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的最新名單。